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95號

聲請人 詹令妃

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號：114年度桃簡字第1524號），惟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203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倘不停止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強制執行之停止解釋上自應於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前始得為之，已終結之執行程序，債務人實無因繼續強制執行而有受損害之虞，自無依上開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114年度桃簡字第152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惟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以114年7月24日桃院雲114司執九82038字第1144067636號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核發

01 扣押命令，然經富邦人壽陳報並無符合扣押標準之有效保單
02 及保險給付或解約金債權存在，本院即於114年8月4日在系
03 爭債權憑證記明仍未受償，並於同日以桃院雲九114年度司
04 執字第82038號通知檢還被告債權憑證正本，執行程序遂告
05 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
06 是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執行程序即無從
07 停止，亦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
08 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楊上毅